

其义矣”的说法。其文以小字两行出之，且明隶于程大昌《演繁露·七》之名下，非其立论甚明。只不过他把程文之“联简”误引为“连版”，我们怎能以这种误引之文作为立论的根据呢？其实，如果叶氏真以“连版为册”为自己的发明，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，因为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，所以，我们也不应该轻信妄从。

“方”和“策”的不同究竟在什么地方呢？《仪礼·聘礼》贾疏云：“‘方，板’者，以其百名以下书之于方，若今之祝板，不假连编之策，一板书尽，故言‘方，板也。’《仪礼·既夕礼》贾疏：‘上‘书赠’云‘方’，此言‘书遣于策’。不同者，《聘礼记》云：‘百名以上书于策，不及百名书于方。’以宾客赠物名字少，故书于方则尽；遣送死者明器之等，并赠死者玩好之物，名字多，故书之於策。’”《礼记·中庸》孔疏：“言文王武王为政之道皆布列在于方牍简策。”王充《论衡·量知篇》云：“截竹为简，破以为牒，加笔墨之迹，乃成文字，大者为经，小者为传记。断木为契，析之为板，力加刮削，乃成奏牍。”《说文》：“牍，书牒也。”段注：“牍专谓用於书者，然则《周礼》之‘版’、《礼经》之‘方’皆牍也。……木部云：‘契，牍朴也。’然则粗者为契，精者为牍。颜师古曰：‘形若今之木笏，但不挫其角耳。’”杜预《春秋序》孔疏云：“简之所容一行字耳，牍乃方版，版广於简，可

以并容数行。凡为书，字有多有少。一行可尽者书之于简，数行乃尽者书之于方，方所不容者，乃书於策。”由以上各种说法可知，“方”是书写用的长方形木板，它的加工精度介于契与牍之间，书写面积介于简与策之间，可容五行、七行、九行等，可书数十字乃至近百字。它并不编连成册。有人认为，这种版“是正方形，普通是一尺见方，所以又叫做方”^[6]，可备一说。至于前人认为方与觚是一物的说法^[7]，似乎还值得重加探讨，不可盲从。

总之，“方”与“策”虽都用作书籍材料，但它们的形制是完全不同的。两者在形制上并不具有同一性，所以不可能通过编排这一条件相互转化。“方”不可能编为“策”，“策”中之简也决不称“方”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张觉.从文献和文物看古代的“策”.贵州文史丛刊,1987,3
- [2]李更旺.古书史中竹木制书写材料考析.文献,1986,1
- [3、5、7]同[2]
- [4]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简牍.见:汉简研究文集.甘肃人民出版社,1984
- [5]刘国钧.中国书的故事.1955

[作者单位:上海空军政治学院。

来稿时间:1988.12]

《图书馆学通讯》召开编委座谈会

图书馆学通讯编辑部于1990年春节前召开编委座谈会,参加座谈会的有本刊编委金恩晖、孟广均、王启宇和程亚男,及编辑部全体成员。

与会同志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《图书馆学通讯》一年来的工作作了客观的评定,并对现在及今后办刊的方针、方向提出了意见及建议。1989年编辑部全体成员虽然作了努力,但刊物的质量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,全体编委和编辑部成员一致表示,在新的一年里,一定要继续努力,提高编辑质量,活跃学术空气,以不负图书馆界朋友们的期望。并且希望图书情报界同仁继续支持本刊工作,积极投稿或提出批评建议。

(徐 苇)